保存年限:20年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文稿批示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營產謝莉娥 | 1 | 幹事員林芳瑜

主旨:主旨一為辦理110年度本分局第一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昇降設備定

期巡檢維護案,簽請鑒核。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辨人

辨斯林芳瑜

1129

副主管

主 管

望電謝莉娥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決行後會辦:

審核

卽

主任工程司

副分局長

超频斑鸠蘇英豪 |20| |352 幅摄玻璃局拟娟 月分月 長初以娟 120/ 1402

批示

to 1.5

性的人

1245 1245

繕打

監印

發文

歸檔

羅美紅

掃描

校對

蘇家成

第1頁 共2頁



明月杨嘉惠代

女10页10-1

110. 12.8 lyn0711 TIME:2022/03/23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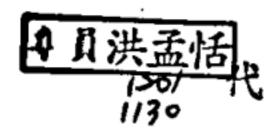
會辦:汪佳璇

科員汪佳璇 (129 1718

會辦:主計室

經費已登記:11000249

科月陳春綱



科中肌

檔 號: 110/060306

保存年限: 20年

簽 110年11月29日 於 秘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本分局第一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昇降設備定期巡檢維護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分局第一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昇降設備定期巡檢維護將 於110年12月31日屆期。為使該昇降設備能正常運作,賡續 辦理111年度定期巡檢維護工作。
- 二、本案經洽「全友得有限公司」報價為新臺幣4萬9,200元整 (含稅),經審價格尚屬合理;所需費用擬由本分局111年 方瑜 度「管理及總務—修理保養及保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項下支應。
- 三、本案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屬小額採購,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公告金 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 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四、檢陳契約草案1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後續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ID: lyn0711 TIME:2022/03/23 9:4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名稱:111年度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辦公

大樓及職務宿舍昇降設備定期巡檢維護案

採購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契約編號:簽-1102060628

木芳瑜

契

約

承 包 商:全友得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簽-1102060628

採購名稱: 111 年度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昇降設備定 期巡檢維護案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主辦單位:<u>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u>(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承 包 商:全友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裝設地點: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

デ瑜 二、機 種:VVVF 三、台 数:2台

第二條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計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元整。竣工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應 以承包商報價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

第三條 付款辦法

本工作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作每3個月辦理付款,承包商當月完成契約項目之次月5日前,檢 具保養紀錄表及統一發票送交主辦單位辦理請款,經主辦單位驗收合格 後付款。
- 二、承包商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符,此項工款, 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第四條 工作期限

自民國 <u>11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民國 <u>111</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第五條 工作圖說

所有圖說及本契約有關附件等,承包商認已完全明瞭,願切實遵照辦理。但為 工作習慣上所不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或要 求加價。

第 六 條 保養事項及工作範疇

- 一、承包商每月應安排定期維護派遣技術人員作本電梯之機電上安全檢查, 各機件之加油潤滑、清理點檢、性能調整等作業,保養項目詳如維護保 養紀錄。但車廂內及各乘場門之裝潢、車廂地板之清潔打蠟等工作由主 辦單位自理。
- 二、非屬電梯零件之附加設備(例如刷卡機、冷氣、監視器等監控系統…等

- 均屬之)由主辦單位自行或委請廠商負責保養,承包商僅於執行電梯保養時附隨巡視,並將巡視後之結果通報主辦單位,如主辦單位委託承包商修復損壞之附加設備時,主辦單位須另給付工料費用予承包商。
- 三、前項點檢保養工作由承包商在上班時間內為之,承包商並提供24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如有臨時故障,承包商於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時,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檢修(2小時內);遇人員受困電梯內,必須在30分鐘內,派員到場處理,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如逾期未到達,臨時故障通知每逾2小時;人員受困電梯通知每逾30分鐘,按契約總價0.5%罰款(採連續計罰),但罰款總計不得超過每月維護款總額之20%(按月結算)。
- 四、承包商實施維修保養作業後應填具維護保養紀錄(包含維護項目、安全 建議事項及結果)並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主辦單位應配合在承包商 維護保養紀錄上簽認;倘主辦單位於承包商作業完成後未能配合簽認證 明,經承包商書面告知後視同完成簽認。
- 五、依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規定協助機關定期(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申請安全檢查,取得新使用許可證。
- 六、配合主辦單位或工務段通知日期到場協助公正第三單位辦理昇降設備抽 驗工作。

第 七 條 零件、材料之供應

- 一、電梯於正常使用下所產生之損壞,由承包商免費供應零件及材料項目如 附件,不另收費。除附件所列免費零件外,如有其他機件換修時(如主 機、主鋼索、活動電纜、各種軸承、滑車輪、電子基板、乘場門及承廂 之裝潢、機件防鏽、電驛開關及設備附件等),其零件費及工資由主辦 單位負擔。
- 二、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由、電源異常或其他不可歸責承包商之事由 (如:零件失竊、大樓遭雷擊或機房、底坑、乘場滲水或車廂、乘場等 鐵鋁製品之年久腐蝕或烤漆脫落、自行加裝配件及地板磨損等)所致設 備損毀、故障或異常,承包商不負任何責任,對於本項維修所需更換之 機件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第八條 一般規定

- 一、承包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護。
- 二、承包商履約前應檢具「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併附技術人員登記證 影本送主辦單位備查,人員更換時亦同。
- 三、承包商之專業技術人員於每月到場維護前應事先聯絡主辦單位之昇降設備管理人到場時間,並由昇降設備管理人陪同監督電梯維護作業。
- 四、承包商之專業技術人員到場維護時,應攜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昇降 設備管理人核對身分及證照是否過期(5年期限),昇降設備管理人並於 每次維護後確認該紀錄表上簽名之真實性。
- 五、承包商應於每次電梯維護保養後將維護紀錄即時上傳「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網頁,並將上傳畫面擷取 Email

昇降設備管理人確認,以落實管理。

- 六、承包商應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1款、第6項第1、2、4款規 定辦理,所指派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可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公司,昇降設 備管理人應每月定期前往「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技術人員資料 查詢」網頁查詢確認。
- 七、承包商若指派未具證照人員冒用他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偽造簽名於 保養紀錄表之情形時,應負違約賠償責任。
- 八、承包商應依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規定協助機關定期(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申請安全檢查並配合辦理安全檢查,若檢查有不合格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之情形時,應依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善,如非屬第7條附件免費供應零件及材料項目範圍,則由主辦單位招商辦理改善。
- 九、定期安全檢查之檢查員不得為受檢電梯之維護保養廠商之從業人員,若有違反之情形,承包商應重新申請安全檢查機構檢查。
- 十、主辦單位電梯設備發生無法正常運作之故障,承包商必須於24小時內確 定故障原因,承包商確定故障原因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檢修,必須於48 小時內完成修復。
- 十一、如有更換零(組)件,無論有無費用承包商皆須告知昇降設備管理人, 如為重要零(組)件,承包商應修正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之建 議使用年限。
- 十二、如有零(組)件老化或磨損請承包商預先告知,便於昇降設備管理人 預先編列預算,以因應未來更換零(組)件所需經費。
- 十三、承包商應注意使用許可證(保險)有效期限,並於到期前 2 個月內申 請安全檢查,俾取得新使用許可證。

第 九 條 預防危險及勞工安全

- 一、承包商應切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如有違反或發生任何意外及損害,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二、承包商工作人員作維護保養檢查時,應按照安全規定注意自身及第三者人員之安全,倘因工作不當造成任何意外傷亡,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第 十 條 保險及意外責任險

承包商應依本契約維護項目,向國內合法保險公司,為主辦機關投保下列保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保費由承包商支付,理賠由保險公司將賠償金直接撥交主辦機關協助被害者處理。承包商應於開工前辦妥投保手續並將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送交主辦單位認可並收執,未辦妥投保手續所發生之任何損失或傷害,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賠償。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百萬元(含新臺幣30萬元以上傷害醫療費用)。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2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6千4百萬元。

第十一條 罰則

- 一、因承包商疏忽或維護保養不良或未依規定搶救時發生之損害(包括機關及人員所受之損害),概由承包商負賠償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自行僱工修理,其所需一切費用,危險及損害皆由承包商負擔及賠償。
- 二、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未於契約開工前送主辦單位審核;或經審 核有不實之情形(如投保金額未達契約保額者),承包商除應依契約保 險規定補正外,每次罰款新臺幣400元。
- 三、承包商保養人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承包商除應重新辦理維護保養外,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四、承包商未確實執行定期保養工作者,每次罰款新臺幣,200元。
- 五、承包商未於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安全檢查,並取得新使 用許可證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400 元。
- 六、承包商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工務段通知日期到場協助辦理昇降設備抽驗者,每次罰款新臺幣200元。
- 七、承包商保養人員技術不良,態度惡劣,工具及材料不全,或零件品質不符合規定者,均得要求承包商更換人員,承包商應即遞補適任人員,凡經更換後之人員不得再參與本契約之任何工作,否則每次罰款新臺幣200元。
- 八、保養作業時未確實布設警示公告及安全管制者,每次罰款形畫幣 200 元。
- 九、累計罰款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罰款超過整例復至總額之10% 或單部電梯累計罰款超過該部電梯一年維護費,機關得終止契約另行招 商辦理。

第 十二 條 工作驗收

工作完竣,經工地工程司簽認後,再由主辦單位派員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機具等,概由承包商供給之。

第 十三 條 逾期違約金

承包商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機關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該批工作契約總價 0.3%計罰。此項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含契約變更)之 10% 為上限,機關得自應付承包商之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承包商缴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 十四 條 工作終止

機關認為工作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承包商,須立即停止,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工作,由機關核實給價。

第 十五 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承包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六 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第 十七 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人: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主 辨 機 關 分 局 長:熊徳維

防

地 址:407022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電 話:(04)22529181

产瑜

承

EP

關

承 包 商:全友得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黄 煥 林

地 址:40456 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 60 號

電 話: (04) 2208605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訂立

全友得 專業電梯·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公司

CYD Elevator & 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s Co., Ltd

停車設備保養整修

營業項目:電梯定期保養整修

地址:台中市 404 北區忠太東路 60 號

門禁管制感應系統

電話: (04)2208-6051 代表

傳真:(04)2202-2134

電梯保養估價單

編號/Ref No:_

日期/Date: 110/11/22

大樓名稱/Project: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估價總金額/Total Price: 肆萬玖仟貳佰 元 整

估價有效期限/This Bu tation is Until: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31 日

項目	內 容 摘 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item No	Summary	Quantity	Unit Price	Total Price
壹、	電梯維修保養	2 台		48,000 元整
貳、	第二次安檢許可證費用	1台		1,200 元整
	合 計			49,200 元整

備註:

- 1、依據內政部 104.6.15 台內營字第 104080853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5.1.1 生效的「建築物昇降設 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內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費局職務宿舍須每年安檢兩次,其第一次安檢之 費用,由本公司免費申請,但第二次安檢之費用,則須由費局給付。
- 2、免費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

* 以上估價內容若同意實施,請於簽認同意後將本 估價單傳真至本公司,以利安排相關事宜,謝謝!

確認簽章:

聯絡電話:

本估價單相關聯絡人:

承辦人員:黃煥林

聯絡電話:04-22086051

0955-120055

會辦人員:羅米鳳

经历人 辩机林芳瑜

專業電梯・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公司 CYD Elevator&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s Co.Ltd

22086051